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佳、严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佳女士、严立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严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12日	21.03	131,400	0.01%
王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13日	21.55	123,200	0.01%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8日	17.35	2,0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19.45	5,222,600	0.58%
合计				7,477,200	0.83%

此外,严立先生于2018年9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4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7%)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7,814,566基金份额。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及其转增股票、自有资金增持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两次。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自最近一次(2016年7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佳	合计持有股份	265,451,222	29.60%	258,105,422	2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62,806	7.40%	59,017,006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88,416	22.20%	199,088,416	22.20%
严立	合计持有股份	49,028,652	5.47%	47,407,452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7,163	1.37%	10,635,963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1,489	4.10%	36,771,489	4.10%
合计	—	314,479,874	35.07%	305,512,874	34.07%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36个月锁定期部分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本次减持中,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于2018年2月通过资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使用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而获得的公司股票131,400股和123,200股,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深交所于2018年4月就该事项出具了监管函,载明前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其充分重视,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前述问题不再发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将督促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10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1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了解确认,海诚投资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根据融资质押信息,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海诚投资将继续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如若后续出现公司股票持续下跌,海诚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继续对海诚投资所进行的股权质押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降低融资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海诚投资了解,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海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其次,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从而有效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同时,独立董事在公司披露年报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说明。

最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出具《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7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询证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6,093.3013万元受让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84054447M
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装潢材料、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义浩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浩涌兴”)持有公司股份5,2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232%;杭州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5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5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义浩涌兴和鼎知资产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783%,现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9,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8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3,225,393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612,696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浩涌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60,000	6.5232%	协议转让取得:5,260,000股
鼎知资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60,000	5.6551%	协议转让取得:4,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义浩涌兴	5,260,000	6.523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鼎知资产	4,560,000	5.655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9,820,000	12.178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义浩涌兴	不超过:5,260,000股	不超过:6.5232%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26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6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5,393股	2018/12/7~2019/6/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鼎知资产	不超过:4,560,000股	不超过:5.6551%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56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6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5,393股	2018/12/7~2019/6/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表中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区间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19日。

2、上表中义浩涌兴与鼎知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612,696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3,225,393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义浩涌兴与鼎知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589,01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57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7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9,750,415股新股,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103,161,397股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月)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89,018	279,999,998.18	36
合计		46,589,018	279,999,998.18	36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589,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8年11月19日。

3、双星集团于2014年认购的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本于2017年11月17日限售期满,期满后,双星集团作出承诺,自愿延长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十二个月至2018年11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份数(股)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23,932	46,589,018	46,589,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670,305	24.85	-46,589,018	161,081,287	19.28
高管锁定股	32,531	0.00	0	32,531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88,769,112	22.59	-46,589,018	142,180,094	17.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68,662	2.26	0	18,868,662	2.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7,957,344	75.15	46,589,018	674,546,362	80.72
三、总股份	835,627,649	100	0	835,627,649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青岛双星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上述限售期满后,双星集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承诺,自愿延长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十二个月至2018年11月17日,双星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关于青岛双星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拍卖有关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需回避表决,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与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采取议价方式确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司法拍卖底价。

2.经过公司与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核实,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申请司法拍卖相关资产起拍价合计949万元,最终资产价格以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准,司法拍卖是否成功及最终拍卖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申请强制执行所得资金用于回购2014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无影响。

4.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请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及转托管业务,以免影响赠与股份到账。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基本情况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未按时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保德瑞)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公司。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9月3日将上述股份实施办理过户手续,其中已完成赠与股份9,583,193股,剩余262股股份共涉及2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和主动放弃等原因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账户。本次补偿完成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26,665,829股,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发行对象已不持有公司股份,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合计		26,665,829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执37号之六,山东省高院冻结了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兴淘大北矿业有限公司1.96%股权和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29.01%股权及奥迪轿车一辆(持续停用半年以上,恢复正常使用需大修),因山东华源及相关方无法提供足够财务信息,导致评估程序受限,无法出具评估结论,上述股权不能处置。同时,经调查,山东省高院未发现山东地利和北京保德瑞有可被执行财产。综上,山东省高院认为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为维护有受偿权股东利益,尽快完成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经公司与山东华源和山东省高院协商,公司拟与山东华源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采取议价方式确定山东省高院冻结的山东华源持有相关资产的司法拍卖底价,向山东省高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最终资产价格以法院司法拍卖结果为准。经过公司与山东华源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核实,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确定山东华源持有的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29.01%股权预估标的起拍价900万元;新疆兴淘大北矿业有限公司1.96%股权起拍价39万元,奥迪轿车起拍价10万元,合计起拍价949万元。

三、申请被执行标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被执行标的1:奥迪牌轿车1辆

1.车牌号码:鲁JNG036

2.发动机号码:274328

3.已行驶里程:20万公里

4.车辆识别代号:LFV4A24F7A3071133

5.注册日期:2010年8月30日

(二)申请被执行标的2: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81787300A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汉强

5.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79号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矿产品、建材、采矿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

8.股权结构: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6.00%;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4%;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6%。

9.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23,536.12万元,负债合计19,363.42万元,所有者权益4,172.7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9.38万元。

该申请执行标的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申请被执行标的3: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597822911M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作礼

5.住所:山东郓城县金城街2号

6.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1日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建材、钢材、焦碳、矿用产品的销售

8.股权结构:山东科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01%;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9%。

9.财务情况(未经审计):该企业无法提供最新财务数据,根据山东省郓城县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7年10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29,528.16万元,负债合计0元,所有者权益29,528.1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10.其他情况:2016年12月25日,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由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增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金116,435,988.00元,资本公积金383,564,012.00元)。截止本公告日,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1,000万元,尚有4.9亿元增资款未缴纳。

该申请执行标的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乙方):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恢复执行

甲方申请执行乙方持有的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1.96%股份、持有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29.01%股份等财产,山东省高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现双方同意共同申请恢复执行程序。

(二)执行标的起拍价

根据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双方有权就执行标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起拍价,最终资产价格以最终拍卖结果为准。双方通过咨询有关部门和机构,综合执行标的现状、行业政策等因素,协商一致同意执行标的按照如下价格进行司法拍卖:

1.执行标的1:奥迪牌轿车1辆(持续停用半年以上,恢复正常使用需要大修)

车牌号码:鲁JNG036,发动机号码:274328,已行驶里程:20万公里,车辆识别代号:LFV4A24F7A3071133,注册日期:2010年8月30日。

经过双方市场询价:预估该车辆起拍价:10万元人民币。

2.执行标的2: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停产)1.96%股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79号。

经过双方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核实,双方预估标的起拍价:39万元。

3.执行标的3:亨煤(菏泽)煤化有限公司29.01%股权

住所:山东郓城县金城街2号。

经过双方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核实,双方预估标的起拍价:900万元。

(三)网上司法拍卖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省高院通过司法网上拍卖程序处置执行标的,具体网上拍卖平台由山东省高院指定,被指定的拍卖平台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网上拍卖平台范围内。

(四)双方配合义务

双方承诺尽全力配合山东省高院执行工作,积极配合司法拍卖平台工作,包括提供执行财产信息等义务。

(五)双方承诺:各自已经履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本协议、执行标的价格)全部审批程序,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强制执行所得资金用于回购2014年度利润承诺补偿股份,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底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的最低价格,最终资产价格以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二)山东省高院通过司法网上拍卖程序处置标的资产,具体网上拍卖平台由山东省高院指定,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请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及转托管业务,以免影响赠与股份到账。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恢复强制执行及协助司法拍卖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及协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公平合理,有利于有受偿权股东尽快得到应补偿的股份,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并向山东省高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及协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公平合理,有利于有受偿权股东尽快得到应补偿的股份,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并向山东省高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乐　锦董华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7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10月3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10月3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10月31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10月3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认